

马关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WSZC2026-C2-00428-YNLCX-0009

<p>招标单位</p> <p>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该审核, 同意评审。</p> <p>审核人: 谢祥</p> <p>日期:</p>
-------------------------	--

采购人: 马关县水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689630.99 元;

采购需求: 完成马关县 2026 年度 11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成交资格）。

1.6.2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成交资格）。

1.6.3 供应商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成交资格）。

1.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 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一经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在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3 项目总工：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4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在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云南 CA 客服热线 400-6727-666，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 登录名 bszb（凭此登录名可直接登录），云南壹证通

CA 客服热线：0871-67276028，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2）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的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开标。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本项目的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负责任。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关县水务局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文化路 198 号

联系方式：0876-712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系方式：0876-2828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琼

电话：0876-2828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 称：马关县水务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文化路 198 号 联 系 人：牛世超 联系电话：0876-712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 系 人：张琼 联系电话：0876-2828826
3	项目名称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4	建设地点	马关县
5	采购需求	完成马关县 2026 年度 11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10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允许，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说明。（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日。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5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5.1	招标控制价	689630.99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p>①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递交。</p> <p>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的通知。</p>
3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6年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30-2号）；</p> <p>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开标。</p> <p>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本项目的解密时限为30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上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其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

	组确定成交人	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7	履约保证金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成交公示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u>1</u>个工作日。</p>		
38.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8.3 重新招标		
<p>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8.4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38.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38.6 费用说明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本次委托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7000.00 元，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38.8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说明		

按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标的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马关县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采购预算价：690000.00 元。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建设范围：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

4.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货物及项目建设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可按本章第七项“其他事项”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4 本次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6.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系统下载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磋商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销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 现场踏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的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不得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现场如有疑点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信函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磋商前 5 个工作日进行。

3. 响应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递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让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的日期，并将此

变更通知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查看。

特别说明：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告届满日期前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确认。

1.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6 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未如实进行应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1）报价部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审查部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项目建设技术部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3.1 本工程报价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

3.4.1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的相关资料。

3.4.2 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 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云水建管〔2016〕68 号；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 号；关于发布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运杂费计算标准及云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2014 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54 号文；项目规划图、规划设计图册、规划设计报告、项目工程概算及相关资料等；参照《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6 年 4 月），不足部分采用市场价。

3.4.3 相关规范及要求。

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成交单位所报清单单价不予调整。

3.4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5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如有重大错误或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何调整。

3.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8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成交。

3.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10 供应商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公式执行：

结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原投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原投标报价）

4. 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数量递交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 评审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评审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项目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等媒体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876-2828826；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签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2.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3.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5. 预算价：690000.00 元。
6. 招标控制价：**689630.99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2. 采购需求：完成马关县 2026 年度 11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说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预算书.....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审查部分.....	()
1.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的重要且有必要提供或者补充的其他资料.....	()
3. 磋商响应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项目建设技术部分.....	()
技术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2.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后总价形式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入的总报价，均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质检（检测）、措施、运输、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包括场地选择）、管线保护、周边市政公用物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环保、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成交单价结算支付。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5. 本次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签章（盖章）。

8.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9. 采购工程量清单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
1	磋商总报价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日历天	
4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5	说 明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报价预算书

(1)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的相关资料。

(2) 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 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云水建管〔2016〕68 号；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 号；关于发布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运杂费计算标准及云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2014 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54 号文；项目规划图、规划设计图册、规划设计报告、项目工程概算及相关资料等；参照《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6 年 4 月），不足部分采用市场价。

(3) 相关规范及要求

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成交单位所报清单单价不予调整。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审查部分

1.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此项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且严格按照序号编制。如有缺项、漏项或不符项，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不能进入最终报价和综合评分。

2. 供应商认为的重要且有必要提供或者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_____，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说明：★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三、项目建设技术部分

注：此部分为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并参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

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供应商除对质量、工期作出承诺并有保证措施外，还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以下格式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插入响应文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 其他材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工	工程质量

注：此表应附项目经理业绩（如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能证明是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此表后须附有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等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此表后须附有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书证件等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6. 其他材料（如有）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监狱企业

若为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说明：

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磋商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磋商。

2. 磋商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上述资格性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三	综合评分 (满分 100 分)	(一) 最终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四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评审 (合格制)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合格制）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供应商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报价部分评分办法（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 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

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比。

3、异常低价甄别

3.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是；

3.2 当前认定的报价列：磋商总报价；

3.3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针对性较好，施工部署全面。

②（8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针对性好，施工部署全面。

③（6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

④（3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

⑤（1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明显错误。

⑥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 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

措施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较好。

②（8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且针对性好。

③（6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

④（3分）：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

⑤（1分）：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

⑥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分。

（4）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

②（8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③（6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④（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

⑤（1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全面，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不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

⑥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较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②（8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③（6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④（3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⑤（1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在错漏。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

（6）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较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②（8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③（6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④（3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⑤（1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⑥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技术方面的阐述。

(7)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5 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具针对性好。

②（4 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③（2 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④（1 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

⑤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相应的费用。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5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

②（4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

③（2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④（1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

⑤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

②（4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

③（2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

④（1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

⑤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5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

② (4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

③ (2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

④ (1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 但未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⑤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注:

(1) 响应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2)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中无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 若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 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4)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在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总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总报价评分。

(2) 请供应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总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执行。

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马关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或实施方案或相关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交易中心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成交人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逾期不签，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廉政合同》（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承包方式。成交人的投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存续期间，工程结算时不因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合同价。

4 材料采购

由承包方按合同要求采购，在材料采购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

5 招标人根据需要有权更换各材料部件，单价据实调整。

6 设计变更与结算

若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以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按规定共同确认签字作为结算依据，增减变更按实结算。

7 发包方义务

7.1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7.2 保证施工用水、用电，按本地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结算，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回。

7.3 负责施工图纸或实施方案或相关资料的供给，提供施工图纸或实施方案或相关资料一套，标准图纸（如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7.4 交验施工控制点。

8 承包方义务

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组织施工。

8.2 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接受质监部门和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3 保证按标准严格施工和按要求整理好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达到承诺标准。

8.4 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对工程施工的安全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赔偿。

8.5 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编制完整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套，经核验签证后交发包方。

8.6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办理现场交接手续。

8.7 参加施工的技术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

9 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

9.1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验收，同时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9.2 发包方将委托有关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

9.3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须经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不经签证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而造成的质量责任，应由承包方承担，并返工至合格。

10 付款方式：

10.1 工程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10.2 招标后工程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上，不得由代理人收款。

10.3 施工合同签订后方可生效，不采用预付款。

10.4 工程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核实工程量，甲方按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总价款的 70%支付（可协商解决）。

10.5 预付款的抵扣：不采用。

10.6 暂停付款：当工程款拨付到工程总价的 70%时，发包方暂停付款。

10.7 工程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扣留 3%的保修金外，其余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场地清理，办理完现场交接手续、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结清。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无息退还保修金。

11 工程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根据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报，其最低保修期限为：

1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市政公用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1.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1.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保修保证金

保修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扣留，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自报，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修保证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竣工保修期满，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质量保修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施工单位。

13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承发包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一方不履行合同确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14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发包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施工方责任。

1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办理签证工期顺延。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务院第 27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7 供应商如愿意接受本招标书所有条款，方可参加投标，否则可拒绝投标；供应商如不完全接受本招标书所有条款，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其投标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单位：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
业主标底（拦标）价：	中标价：
建设工期：	成交市政公用面积： m²
建设地点：	
招标方式：	评标形式：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委、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